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03.32%，累计换手率为159.95%，截至2022年12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3.43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1.94倍，较公司近一年股价及市盈率数据均处于较高位置，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新华制药”）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4号）（“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最近10个交易日触及三次涨幅异动。请你公司董事会：

1、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及其它产品。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及所处行业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分别于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67、2022-69、2022-70），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书面回函。根据回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面向全体投资者参加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2022年11月17日采用电话会议方式接待中金公司、华融证券、浙商证券、中泰证券等92人参与的调研活动，并于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编号为2022-03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近期无接待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4、结合近期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具体情况，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如需）。

回复：

近期行业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但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目前市场对解热镇痛类药物需求增大，其中包括公司布洛芬原料药及制剂等，公司积极配合国家防疫政策有关要求，正在全力以赴组织市场急需的布洛芬片、维生素C片等药品生产，以便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03.32%，累计换手率为159.95%，截至2022年12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3.43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1.94倍，较公司近一年股价及市盈率数据均处于较高位置，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在此提示风险如下：

（1）市场需求变动风险：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虽然目前市场对公司布洛芬等产品需求增大，但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药品销售风险：药品获批上市后，还将通过医保、招标等一系列市场准入的工作，同时，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医保控费等行业政策多方面因素影响，药品销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化工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一直受到诸如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环保管理、自然灾害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供给受限或价格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借此机会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以外，公司无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